

生命讀經 創世紀（五）

2016冬季成人主日學課程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

林牧師 01/29/2016

有一個難題需要解決？

➤ 這個難題是什麼？

➤ 背景資料：1-11章

- 神創造天地、萬物，神按祂的形像造人。
- 人的犯罪墮落，被趕出伊甸園。
- 洪水的審判，挪亞一家八口得救、彩虹的記號。
- 劫後餘生的人，繼續犯罪，造巴別塔的驕傲。
- 神使眾人分散到全地，神如何處理這些繼續犯罪的人？

➤ 這是誰的難題？

- 是人的難題，還是神的難題？

有一個難題需要解決？

- 對於人不停止的犯罪，神如何處理這個難題？
 - 神毀滅全地的人，重新來過？
 - 洪水的審判，已經發生了一次。
 - 結果：彩虹之約；但日光之下，並無新事，人繼續犯罪。
 - 下一步：從一個小家族開始的救贖，來解決這個難題！
- 貫穿舊約聖經的兩條主線：
 - 猶太人的神是全宇宙的神。
 - 全宇宙的神是猶太人的神。
 - 強調了全宇宙的神與一個小民族猶太人的關係！

創世紀的焦點

- 從全宇宙的焦點變成對一個家庭的焦點。
- 從全宇宙的神變成三個人的神：
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。
- 從一個難題的角度看救贖，從聖經的焦點看救贖；不是只從我自己的需要來看救恩；神的救贖不是只為了滿足個人的需要，而是神如何處理那些不認識祂、不愛祂、不順服祂、不能停止犯罪的人類。而且，神又要竭盡一切之力來愛這些人！
- 當明白啟示錄的最終的結局，神說『祂是始、祂是終』的真正涵義。It's not about me, but about God.

創世紀大綱

➤ 1-11章

篇幅短 (1/4)

涵蓋時間長(數千年?)

萬民 (萬國)

- 1-2章 好的創造主
神的作為
人的關係
- 3-11章 壞的受造物
墮落
背離

➤ 12-50章

篇幅長 (3/4)

涵蓋時間短(數百年)

少數幾個人 (一個家庭)

- 12-36章 亞伯拉罕的神
(vs. 羅得)
以撒 (vs. 以實馬利)
雅各 (vs. 以掃)
- 37-50章 約瑟的神
貶為階下囚
高昇為宰相

創世紀12-50章

- 四個人物的故事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。
- 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故事有類似的架構：
 - 亞伯拉罕和侄子羅得的對照關係。
 - 以撒和哥哥以實馬利的關係，長子沒有繼承產業。
 - 雅各和哥哥以掃的關係，長子沒有繼承產業。雅各的眾兒子，也是長子沒有繼承產業。
 - 告訴我們世上有兩種人，得神產業的人和沒有得神產業的人。不是照人的方法，而是照神的方法。參考加4:24-31。
 - 神主動親近這個家族，揀選他們，與他們立約，作他們的神。然而，他們在神眼中，都不是道德完美的人。申7:7。
 - 神到底看上他們的那一點？羅9章。

複習-創世紀10、11章

➤ 有一個常問的問題？

- 第十章談人的分散，什麼人住什麼地方，說不同的語言。10:5節，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、海島分開居住，各隨各的方言、宗族立國。
- 然而第十一章1節說，那時，天下人的口音、言語都是一樣。9節說，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，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。
- 如何解釋這個問題？

進度 - 創世紀12-36章

- 救贖歷史三循環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。
- 創世紀11-22章的架構如下：注意屬靈經歷帶來信心的成長。
 - A. 族譜（他拉），11章24節。
 - B. 屬靈經歷—呼召、回應，12章。
 - C. 撒拉在埃及，12-13章。
 - D. 救羅得、所多瑪、打敗四王，14章
 - E. 立約，15-17章。
 - D' 救羅得、滅所多瑪，18-19章。
 - C' 撒拉與亞比米勒，20-21章。
 - B' 屬靈經歷—獻子以撒，22章。（此處的信心與B有何不同）
 - A' 族譜，拿鶴，22章。

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2-25章

- 信心三階段；第一，信心開啟時期，12-14章。
- 亞伯蘭之父_____，兄弟_____，_____，侄_____，妻_____。
原居_____的_____；其父帶領要往_____去，停在_____；
亞伯蘭_____歲時受呼召離開哈蘭（11:27-32；12:4）。
- 12:1-3節耶和華神向亞伯蘭顯現，應許：成大國、賜福給你；呼召：你要離開去得那地。從居有定所到居無定所！
- 12:7節神再應許：把這地賜給你後裔。他卻漸往南地遷移，因此發生了亞伯蘭因飢荒下埃及，謊稱妻為妹的一段故事。
- 13:3節亞伯蘭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。（學到什麼教訓？）
- 亞伯蘭與羅得分手的原因，兩人遷移的方向及結果。
- 神應許給你的地在哪裡，你就住在那裡，不要善自遷移。

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2-25章

- 信心三階段；第一，開啟時期，12-14章。
- 13:14-18節神再向亞伯蘭顯現，應許：凡是你的眼所看之地，都賜給你及後裔，後裔要多如海砂。住下來，築壇。神再次強調12:7節的應許。
 - 信心乃是在經歷神當中成長的。其中『築壇、求告神的名』是信心成長的根基。你每日在哪裡築壇？
- 14章四王與五王的爭戰，以寡擊眾，勇救羅得。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
- 參考希伯來書7章論麥基洗德。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；位分大的收位分小的奉獻十分之一。麥基洗德無父無母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；代表得奉獻的是『活的』。（來7:8）
- 獻上當獻的祭，因為叫人得勝的是耶和華神。（14:19-20）

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2-25章

- 第二，信心成熟時期，15-21章。
- 15:1-5節神再次重申應許，亞伯蘭的回應『信』，這是經歷神以後的『信』。參徒7:5節，在這地方，神並沒有給他產業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；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注意三個『沒有』。
- 15:6-21。神與亞伯蘭立切約，立約雙方必須走過切開動物的血泊中，表示將來違約者也必流血。神使亞伯蘭睡了，神走過去了。
- 神沒有違約、可是人違約了，應由誰流血來滿足此約呢？
- 新約希伯來書的中心主題在解釋這個問題！

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2-25章

- 第二，信心成熟時期，15-21章。
- 16章談『人要幫神的忙』亞伯蘭聽從撒萊的建議（那時他85歲），與其妾夏甲生了以實瑪利（那時他86歲）。
- 新約加拉太書補述此事，4:22-27，按血氣生的，是人的決定；按應許生的，是神的決定。只有照神的決定，才得神的應許。這是在聖經裡，一再出現的原則。
- 17章，亞伯蘭99歲，神改他的名字為亞伯拉罕，藉著改名字，立他為多國的父。立割禮為此約的記號，以及90歲的撒拉必生兒子的應許。
- 注意17章的『約』有四個重點：後裔、土地、國度、君王。
- 18章神再次重申按應許生兒子之事，及預告毀滅所多瑪城。

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2-25章

- 第二，信心成熟時期，15-21章。
- 18-19章藉著羅得的故事，與亞伯拉罕的對照。漸漸挪移、離開神的應許之地，受當地人異教及社會敗壞道德影響的結果。一個很重要的提醒。
- 20:1節，我們不明白『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移』的原因；但是，知道他再次謊稱撒拉為妹。亞伯拉罕可曾想過，若是他真的因撒拉的美麗而被殺死。神應許從撒拉生的兒子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不就全部成為幻影嗎？
- 21章，亞伯拉罕100歲，撒拉生以撒。
- 外邦人亞比米勒在21:22節說的這句話可以為此作為註腳：凡你所行的事，都有神的保佑。

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2-25章

- 第三，信心高峰時期，22-24章。
- 22章，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吩咐他獻以撒為祭。獻了以撒，還有後代子孫能傳承得應許嗎？但是他學會了！
- 參希伯來書11:17-19節說明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是使死人復活的神。
- 22章16節神指著自己起誓，重申祝福。表示極其慎重。此時是亞伯拉罕的信心達到高峰期。
- 23章撒拉127歲去世。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。（幔利就是希伯崙）。
- 24章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；25章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，名叫基土拉，給他生兒育女。亞伯拉罕175歲去世，與撒拉同葬一個地方。

以撒的一生：25-27章

- 在第22章，亞伯拉罕獻以撒時，以撒幾歲？
 - 22:5節的僕人與童子是同一個希伯來文，指男孩、少年、青少年、僕人。
 - 若是從22-23章按時間順序，撒拉127歲去世，那時以撒37歲，已經不是小孩了。
 - 重點是在於他對自己要被殺被獻為祭物的心情，以及對父親和神的信心。以撒知道他是要傳承得應許的後代。
- 以撒出生（21:3），??歲被獻為祭物（結果被羔羊贖回，代表什麼？）。40歲娶利百加（25:20）。60歲生雙胞胎以掃和雅各（25:26）。180歲去世（35:28），由以掃和雅各把他埋葬了。

以撒的一生：25-27章

- 在第26章，以撒犯其父亞伯拉罕同樣的錯。因飢荒，去基拉耳，謊稱妻為妹。
- 以撒住在基拉耳，蒙神賜福，家業日漸豐盛。因挖水井事，看見他是有寬宏大量，不與人相爭的人。（作一個不爭氣的人，做人要Microsoft一點）
- 同樣藉由外邦人亞比米勒之口說，26:28節，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。參21:22節。別人是否看見神與你同在？
- 以撒的敗筆：
 - 25:23節生雙胞胎之前，神預言說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
 - 但以撒愛以掃，明知神的心意，卻仍然執意為假扮長子的雅各作長子的祝福。27:29節，願你作你兄弟的主。
 - 人不聽神的話，堅持要照自己的方法，決定誰得祝福！

雅各的一生：28-36章

- 這是一個騙子變王子的故事。『以色列』的意思有兩層，一是得勝，另一是尊貴的王子。
- 在第25章，雅各以一碗紅豆湯騙得以掃的長子名分。
- 在第27章，雅各從父親以撒處騙得長子的祝福。
- 因此，雅各惹禍上身，逃往巴旦亞蘭，投靠母舅拉班。結果騙人者，卻被人騙。真是一件很諷刺的事。
- 29-31章，雅各喜愛拉結，為她服事拉班7年。但卻被拉班所騙，與利亞成親。為拉結再服事拉班7年。總共服事拉班20年。31:41。
- 雅各與神相遇。28:10-22神說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、是以撒的神，要賜福給你：土地、後裔、使萬族得福。雅各的回應：許願神若與我同在…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。

雅各的一生：28-36章

- 32章是人生轉捩點。雅各一人離家，現在一大群人帶著成群牛羊歸回家鄉。有一個難題需要解決，就是他與以掃的仇怨。
- 32:9-12節的禱告，展現『抓』的精神。雅各抓住神的話，是神叫他回家鄉（31:13）；禱告時說，你曾對我說…（32:9）；求神救他脫離以掃之手；最後結束時再提，你曾說…。
- 禱告完畢，雅各繼續發揮他的所長，攻於心計。分隊出發，自己殿後。用人的方法幫助神，是我們常在做的事！
- 32:22-32，雅各在一個叫做『倒空』的地方，學會倒空自己。從『善抓』到『能放』，從卑劣到尊貴的人生。
- 神改雅各為以色列，從騙子到尊貴的王子。改名字表示神希望那個人成為名符其實的人，改名代表身份地位的改變。但是，雅各還未成為那樣的人，直到43:6節，作者不再稱呼雅各，而稱呼以色列，是有原因的。

雅各的一生：28-36章

➤ 雅各最大的敵人是誰？

- 不是以掃、也不是拉班；而是自己。只有先勝過自己，才能勝過敵人。（雅搏渡口）

➤ 我們是否從雅各的身上能看見自己的影子？

➤ 33章雅各的轉變，從躲在後面到走向前，自己面對問題；他與以掃和好，各歸各城。

➤ 34章因雅各女兒底拿被示劍人玷污，雅各的兒子用詭計殺了示劍人。雅各對西緬和利未的責備（34:30），後來反應在對他們的祝福（49:5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…將來要散住在以色列地中）。直到亞倫的孫子非尼哈在對付巴力之事，蒙耶和華神贊許，應許利未人要得平安的地，永遠擔任祭司職分（民25章）。

雅各的一生：28-36章

- 35章是雅各再一次的人生轉捩點。35:9節，神向雅各顯現，再次改他的名字為以色列，神重申祝福的應許。
- 這件事是如何發生的？
 - 示劍城的大屠殺是一個有可能滅族的危機。（34:30）
 - 在危機中有轉向神的行動：
 - 1) 35:1，順服神，重回伯特利，築壇獻祭。
 - 2) 35:2，除去一切外邦神的重要行動。自潔、更換衣服、除去金耳環。（代表他們以前還是過什麼樣的信仰生活？）
- 35:9節，神向雅各顯現，第二次改他的名字為以色列，神重申祝福的應許。
- 雅各平生的年日是147歲（47:28）。

創世紀12-50章

- 四個人物的故事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。
 - 他們的共同點：信心，對神的信心。
 - 如何從創世紀的記載，學習到這一點？
- 亞伯拉罕的信心。
 - 放下一切，離開居有定所的環境，文化經濟較好的地區；進入居無定所，在迦南地支搭帳篷的生活；沒有產業、沒有立足之地、沒有後裔。
 - 從將死的身體生出得應許的後裔。
- 祝福後裔得產業的信心。
 - 按照他們對神的信心，祝福兒子去得連自己都沒有得到的產業。希伯來書11章。

問題與討論

1. 從創世紀四個人物的學習，因著你對神的信，照神的應許祝福你的兒女。如同希伯來書11章的那些信心的偉人，11:13節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你可有這樣的確信？
2. 注意屬血氣的人和屬信心的人的對比，看明白祝福的源頭。因此，我們學會一個功課：用人的方法、還是用神的方法；用人的巧計去抓、或是學會放手，讓神作祂應許要作的事！Be Still and know I am God. 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。詩篇46:10。